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经信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 推荐和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

为持续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推进工业绿色发展，助力工业领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根据《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和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鄂经信办函〔2025〕26 号，以下简称《通知》），现组织开展 2025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和动态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绿色制造梯度培育

（一）全面摸底排查。请各区经信部门全面摸底辖区工业企业、园区绿色制造创建意向需求，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节〔2024〕13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省经信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绿色制造梯度培育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鄂经信节能〔2024〕28 号，以下简称《细则》）要求，将本区符合培育条件且本年度拟参加国家、省层面绿色制造名单创建的单位列入培育计划，填报本年度绿色制造培育计划汇总表（附件 1）并盖章上报。

（二）培育计划认定。申请培育的企业，应如实填报绿色绩效

指标（附件2）、绿色化改造项目及计划（附件3）。未填、漏填或经发现填报不真实的，不列入培育计划。2025年申报国家、省级绿色制造名单的企业必须填报培育计划及相关指标信息。各区汇总后与附件1一并报送。

二、绿色制造名单动态管理

请各区加强对本辖区绿色制造名单的动态管理，指导督促历年已列入国家、省绿色制造名单的单位登陆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填报2025年度动态管理表，并对动态管理表中各项关键指标进行审核。动态管理中发现有关单位名称依法变更、发生重大变更、未正常经营生产、绿色制造水平关键指标不再符合绿色制造标准要求、不按时填报动态管理表，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 and 质量事故、II级（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等情况（征求所在区应急、市场监管、生态环境部门意见），所在区经信部门应组织现场核实评估后提出动态调整意见并附佐证资料，请于2025年4月10日前将动态管理表、本区动态管理情况报告等上报市经信局。

三、绿色制造名单推荐

绿色制造名单遵循自愿申报原则，申报单位采取自我评价或委托具备评价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

（一）基本要求

近三年有下列情况的企业或园区，不得申请、推荐和列入绿色制造名单：未正常经营生产的(工商注销、连续停产12个月以上、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且未被移出等)；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

法违规行为的(参照“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制造名单的;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企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 推荐要求

按照国家、省绿色制造梯次管理有关规定,绿色制造名单横向层面分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工业园区,纵向层面分国家层面、省级层面。横向层面:绿色工厂优先推荐能效水平等指标行业领先的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优先推荐汽车、机械、电子、通信制造业以及供应商中绿色工厂较多的行业龙头企业;绿色工业园区优先推荐园区内绿色工厂数量多、占比高的工业园区。纵向层面:申报国家层面的,按照工信部最新修订调整的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有关政策标准执行;省级层面按照《细则》执行。

各区要加大对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建设力度。对本年度推荐申报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较多的区,在申报省级绿色工厂时市经信局优先向省经信厅推荐。

(三) 申报资料要求

1.申报单位须注册登录平台,根据平台要求和申报层级、类别分别提交相应的申报材料逐级推荐上报,涉及多层级、多类别的应分别填报。申报单位对平台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取自评价方式的,申报单位对自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参与国家层面、省层面申报第三方评价工作的,同一法定代表人的第三方机构每年度开展的国家层面绿色制造评价项目总计不

得超过 15 项。采取第三方评价方式的，第三方机构对所出具评价报告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评价报告格式和程序须符合《暂行办法》、《细则》要求，依据对应评价标准要求及规定的报告模版编写，要求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要件齐全。绿色制造体系评价标准如有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评价标准编制评价报告。

4.申报资料须按照规定的格式编制，要求内容完整，要件齐全，装订规范，电子版必须同时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ccn.miit.gov.cn>)进行报送(申报资料及附件应整合为一个 PDF 文件并包含签名公章等全部要件上传平台)。

(四) 申报推荐时间要求

各区经信部门请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前汇总报送绿色制造培育计划推荐报告并附绿色制造培育计划汇总表(附件 1)、培育企业绿色绩效指标汇总表(附件 2)、培育企业绿色化改造项目及计划汇总表(附件 3)、区经信部门 2025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报告附推荐汇总表(附件 4)，推荐省级、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的申报资料纸质版、电子版(盖章 PDF、Word，U 盘储存)各 1 份至市经信局。

四、其他事项

(一) 申报单位应根据自身创建情况选择适合的层次和类别进行申报。历年已认定的省级绿色制造名单单位(同一类别)不得重复推荐申报。拟申报国家级绿色制造体系名单的，应属于省级绿色制造名单。

(二) 各区经信部门应加强对申报单位的政策指导和资料审核，

严格审查申报单位的资格条件和申报资料质量，按照“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不符合推荐条件要求以及在充分征求当地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时发现问题的单位均不得推荐。

联系人：聂 鹏 027-85316932

邮 箱：whjxwjnc@163.com

- 附件： 1.**区绿色制造培育计划汇总表（2025 年度）
2.**区绿色制造培育企业绿色绩效指标汇总表
3.培育企业绿色化改造项目及计划汇总表
4.**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汇总表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

区绿色制造培育计划汇总表（2025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联系电话）：

一、绿色工厂

序号	单位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区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培育层次	所属行业	所属产业链	上年度产值（万元）	申报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1.单位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完全一致。

2.培育层次从国家级、省级、市级中选填，可多选。已认定各层面绿色制造名单的（同一类别、同一层级）不得重复列入计划，但可列入上一层级培育计划。

3.所属行业：请参考填写国民经济行业四位代码，按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机械装备、汽车、电子、电气、纺织、轻工、食品、造纸、生物医药、通信、其它进行填写。

4.所属产业链请参考 5+9 产业链，按光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北斗、算力与大数据、人工智能、软件和信息服务、量子科技、现代纺织服装、节能环保、智能家电、新材料、低碳冶金、其他进行填写。

二、绿色供应链管理能力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区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培育层次	所属行业	所属产业链	上年度产值（万元）	是否已创建绿色工厂及其层级	申报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1.单位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完全一致。

2.培育层次从国家级、省级、市级中选填，可多选。已认定各层面绿色制造名单的（同一类别、同一层级）不得重复列入计划，但可列入上一层级培育计划。

3.所属行业：请参考填写国民经济行业四位代码，按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机械装备、汽车、电子、电气、纺织、轻工、食品、造纸、生物医药、通信、其它进行填写。

4.所属产业链请参考 5+9 产业链，按光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北斗、算力与大数据、人工智能、软件和信息服务、量子科技、现代纺织服装、节能环保、智能家电、新材料、低碳冶金、其他进行填写。

三、绿色工业园区

序号	单位名称	园区名称	园区类型	园区主导产业	培育层次	上年度工业增加值占比(%)	是否有统一管理机构	是否为省级以上工业园区	园区内绿色工厂数量(个)	申报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1.单位名称应与园区的批复文件一致。

2.类型主要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税区、边境经济合作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新区、自贸区、省级开发区等。

3.培育层次从国家级、省级、市级中选填，可多选。已认定各层面绿色制造名单的（同一类别、同一层级）不得重复列入计划，但可列入上一层级培育计划。

***区绿色制造培育企业绿色绩效指标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	2024 年产 值 (亿)	用地面积 (平米)	能耗总量 (吨标煤)	碳排放总量 (吨)	固废综合 利用率 (%)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可再生能源 量 (KWH)

备注：1、主要污染物包括 SO2、氨氮、COD、氮氧化物、VOCs，可分别填写；
2、可再生资源是指企业配建光伏、氢能等，不包括外购绿电。

培育企业绿色化改造项目及计划汇总表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	总投资 (万元)	项目指标	项目指标值

备注：1、改造项目包括 2023 年以来已经实施的项目、2026 年前计划实施的项目；

2、项目指标包括年节能量、节水量、降碳量、节约成本量、污染物削减量等。

附件 4

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汇总表

绿色工厂推荐名单						
序号	工厂名称	第三方机构名称	行业	上年度产值 (万元)	是否列入省级 绿色制造名单	自评或第三方评价 打分
绿色工业园区推荐名单						
序号	园区名称	第三方机构名称	类型	是否列入省级绿色制造名单		自评或第三方评价 打分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推荐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第三方机构名称	行业	是否列入省级绿色制造名单		自评或第三方评价 打分

备注：采用自我评价方式申报的单位第三方机构名称填“无”。

推荐单位：
(单位公章)